

股票代號:1527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ASSO INDUSTRY CORP.

105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刊印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賴伯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359-8877

電子郵件信箱：eric@basso.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胡如真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4)2359-8877

電子郵件信箱：julia@basso.com.tw

二、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及一廠：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24 號 電話：(04)2359-8877(代表號)

二廠：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17 號 電話：(04)2359-8877

三廠：台中市工業區 34 路 22 號 電話：(04)2359-8877

五廠：台中市工業區 35 路 16 號 電話：(04)2359-8877

六廠：台中市工業區 34 路 20 號 電話：(04)2359-8877

七廠：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33 號 電話：(04)2359-8877

八廠：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22 號 電話：(04)2359-88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簽證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君滿、張字信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asso.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一：第 82-138 頁)-----	75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76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7
三、現金流量分析-----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及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	81
三、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拾、附件-----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39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49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50
四、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	153
五、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1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056,397 仟元，其中主要產品氣動打釘機及車用氣動工具合計約 3,474,161 仟元，其他(含零件、商品、鎂合金與鋁合金產品零件及熱處理收入 582,236 仟元，比例分別為 85.65%及 14.35%。

(一)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056,397	3,494,759	561,638	16.07
營業毛利		1,265,699	1,037,462	228,237	22.00
毛利率		31.20%	29.69%	1.51%	5.09
營業利益		917,770	691,201	226,569	32.78
稅前淨利		1,089,164	1,264,694	(175,530)	(13.88)
稅後純益		949,844	995,371	(45,527)	(4.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850,000	4,056,397	105.36
營業成本	2,703,000	2,790,698	103.24
營業毛利	1,147,000	1,265,699	110.35
營業費用	363,000	347,929	95.85
營業損益	784,000	917,770	117.06
稅前淨利	1,330,000	1,089,164	81.89
稅後純益	1,045,000	949,844	90.8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52	76.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4.00	497.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00	125.98
	速動比率(%)	55.37	60.86
	利息保障倍數	10.94	12.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3	7.78
	權益報酬率(%)	26.28	29.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8.95	91.67
	純益率(%)	23.42	28.48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6.88	6.75

(四)研究發展現況

公司團隊在發展新產品領域，除了以公司策略「品質、創新、服務」為方針外，更積極貼近市場趨勢，不斷推出具獨特創意及差異化的產品，讓公司在業界更具競爭優勢。

1、本公司在新產品研發領域的現況及利基如下：

- (1)產品開發策略：能因應市場的變化，適時的調整新產品策略，確保公司競爭力及獲利。
- (2)新產品部門的運作：透過常設的新產品人員進行市場訊息蒐集、分析，能確實、精準的掌握市場脈動，所企劃的新產品都能比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且皆能成為市場的常勝軍。
- (3)業務團隊：本著務實及滿足客戶需求的精神，一方面讓公司與既有客戶能緊密連結；另一方面積極開拓新客戶，擴大產品市佔率。
- (4)研發團隊：堅持品質及技術本位，不管既有產品的改良、工業級、客製化…等產品，都能以更安全耐用、更人性化、更具創意為出發點，並採用新版電腦輔助繪圖及分析軟體，以提升設計層次及工作效率，進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讓公司維持在同業間競爭優勢。
- (5)專利團隊：透過常設的專利人員蒐集、分析同業專利佈局方向，深入了解產業脈動，讓公司層峰能針對新產品未來發展方向，做出正確判斷；另一方面，讓研發在創新的投入，使各項產品皆有專利保護，亦能針對同業所佈局的專利進行分析，迅速發展出自己的專利，讓公司產品能與同業產品作區隔，進而產生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6)關鍵技術的掌握：透過上下游製程垂直整合及高附加價值設備及模具投資，提高關鍵性零件自製率，進而掌握關鍵技術及品質。
- (7)新領域技術研發：研究各項新製程、材料，應用於新產品外觀、結構、功能之改良，以提昇產品差異化。
- (8)成本掌控的優勢：在物料不斷上漲及客戶期望降低成本兩相衝突條件下，善用現有生產規模及新廠商開發，主動提供客戶降低成本的選項，以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的結果。
- (9)高效率生產規模：不論少量多樣或是大量生產，都能配合客戶調整出高效率的生產模式，以完全符合客人需求。
- (10)品質的堅持：以超越客戶滿意作為目標，堅持百分之百良率的出貨品質。
- (11)完善的售後服務：針對客戶反應意見，設有快速提出解決方案專責部門，確保客戶無後顧之憂。

綜以上，本公司業務量在同業激烈競爭下仍可蒸蒸日上，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量都位業界首位，殊可見歷經數十年耕耘與努力的方向是正確的。展望未來，公司仍將本著專注務實、突破創新的精神及讓客戶滿意的目標永續經營。

2、未來研發計劃：

(1)創新產品的開發：

未來研發方向，除了將現有產品更優質化之外，更要開發不同領域之新產品，以擴展更多客戶、開創市場新需求，提升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及更長的產品生命週期，以期公司獲利再創高峰。

(2)全新產品外型的提供：

為使得現有產品銷售時，外型上能明確區隔，以利不同客戶銷售，培訓工業設計相關人才，提供外型設計之能量，朝向單一產品多種外型的選項，使業務推展更加順暢。

(3)CAE(電腦輔助分析)效能提升：

為配合未來創新產品多樣化的需求，提升設計效能，降低設計修改的機率，現有 CAE 軟體持續進行效能升級，並導入各種不同類型之分析軟體，以充分支援相關創新工作並拉開同業競爭技術門檻。

3、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因新產品產出，不斷創造出具價值性專利，為阻絕跟隨者侵蝕產品市場獲利，需不斷產出專利，衍生相關發展及智財權維護費用。

另研發所使用之 CAD/CAE 軟體為開發效率提昇及與世界接軌，需進行逐步更新之費用，並培訓研發人員能多方發想，走向世界，補本身之不足，使產出之產品更具競爭力。

公司對於研究發展的支出，一向以「需要」及「必要」為原則，整體而言，研發經費預計投入金額約占營收之 2~4%。

二、二零六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氣動工具產品線的拓展研發、製造及銷售。
2. 創新釘槍產品之研發及生產技術的研究開發。
3. 新一代瓦斯槍的開發研究及銷售。
4. 鎂合金產品零件的研究開發及銷售市場的開拓。
5. 模具設計技術之研究，及模具製造效率之提升與銷售。
6. 生產效率之提升，以及生產製作流程之簡化。
7. 關鍵零組件生產技術研究提升及提高自製比率。
8. 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研究。
9. 新市場開拓，及產品市佔率之提升。
10. 以具有經濟規模的生產設備，服務多元產業別的加工零件，熱處理零件，塑膠零件等等 OEM 代工生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美國及歐洲部分國家保護主義興起，出現築起貿易壁壘的聲浪。除此中國及拉丁美洲經濟成長趨緩，頓時全球的經濟成長動能停滯。在此環境下，鑽全透過新產品推陳出新，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比還是成長，除此今年年中之後新的釘槍、氣動產品將陸續量產，可望挹注營收，因此本公司對於 106 年度的營收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車用氣動工具產品線之積極研究拓展及開發。
2. 新一代瓦斯打釘槍及無線釘槍之研究開發，以拓展新市場及提升現有市場佔有率。
3. 新興市場的開拓開拓，如：東南亞、東歐等。
4. 增加自動化設備之採購及加強人員之培訓，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及增加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
5. 工業級產品，如家具業打釘槍、棧板及包裝業捲釘槍之研發，以拓展產品線及增加產品價值。
6. 自行車壓鑄零件產品、OEM 代工產品及塑膠 PU 發泡類產品的研究開發。
7. 自製機台的汰舊換新，將更有效率提高品質、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研究拓展相關氣動工具產品及 OEM 零件的代工，提供客戶的採購新選擇。
2. 加強生產管理及現場人員的培訓，以提升各單位的生產效率，進而增加產品競爭力。
3. 以創新技術之研發，提升產品差異性，進而區隔市場競爭。
4. 提供客戶良好的品質、優質服務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5. 新市場及新客戶的積極開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大賣場的銷售的策略改以品質為優先，符合先前公司的行銷策略、建立在有利基、高品質的產品上。除此兩年前開始，逐漸強化工業或專業市場通路所需的高階產品，同時持續研發新產品及創新技術，預期在嚴峻的競爭環境下，可避開價格競爭、走出自己的藍海道路。

(二)法規環境：本公司在產品於研發設計階段，皆已參考各區域國家之法規及專利需求，並符合相關規定。

(三)總體經營環境：2017 年本公司將持續搭配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以及運用靈活的銷售策略，以超越去年業績 10% 的目標邁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72 年 7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72 年 07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奉准設立「鑽全實業有限公司」於台北市忠孝東路，資本額貳佰萬元，之後遷至台北市敦化南路。當時主要業務為氣動及電動工具之進出口及買賣。

76 年 07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佰萬元，資本額為伍佰萬元正。

80 年 0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佰萬元，資本額為壹仟貳佰萬元正。並更名為「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遷址台中市大隆路，並購入辦公大樓。

81 年 11 月--變更營業項目為「氣動打釘機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氣動打釘機製造及加工」。

82 年 03 月--榮獲美國 CAMPBELL HAUSFELD 公司頒予“PARTNERS IN QUALITY”的榮耀。

82 年 10 月--購入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17 號，做為裝配工廠。

83 年 03 月--購入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24 號，做為辦公大樓及零件加工中心。

83 年 04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資本額為貳仟玖佰萬元正。

83 年 0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資本額為肆仟陸佰萬元正。

84 年 03 月--通過商品檢驗局 ISO 9001 品質認證。

84 年 04 月--通過英國 BSI BE EN ISO 9001 1994 品質系統認證與 CNS 12681 品質系統認證。

84 年 05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貳佰貳拾萬元，資本額為柒仟捌佰貳拾萬元正。

84 年 06 月--榮獲美國 SEARS 公司頒予“PARTNERS IN PROGRESS”的榮耀。

85 年 10 月--購入台中市工業區 42 路 21 號之土地及廠房，做為塑膠射出零件製造之用。

85 年 11 月--購入台中市工業區 34 路 22 號之土地及廠房，做為自動化倉儲及裝配工廠之用。

85 年 12 月--獲美國 PORTER CABLE 公司“優良事業夥伴”獎項之榮耀。

86 年 05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柒仟捌佰貳拾萬元，資本額為貳億參仟壹佰肆拾萬元正，並獲准補辦公開發行。

86 年 12 月--獲美國 PORTER CABLE 公司頒予“優良供應商夥伴”獎項之榮耀。

87 年 03 月--全國第一套自動倉儲與生產系統連結之生產線開始啟用，提高生產效率。

87 年 04 月--複合材料射出廠開始量產，使得氣動打釘機材料有劃時代的突破。

87 年 05 月--與日本 HITACHI 公司開始合作出貨。

87 年 08 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案。

87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玖仟陸佰陸拾玖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參佰壹拾肆萬元，資本額為肆億伍仟壹佰貳拾參萬元正。

87 年 12 月--舉行股票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88 年 01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88 年 01 月--榮獲美國 PORTER CABLE 公司頒贈 1998 年“年度優良供應商”獎項之榮耀。

88 年 06 月--購入 35 路 16 號土地作為加工中心之用。

88 年 06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陸仟貳佰伍拾壹萬玖仟元，資本額為柒億壹仟參佰柒拾肆萬玖仟元正。

88 年 07 月--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資格。

89 年 01 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股票上市。

89 年 03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案。

89 年 06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89 年 07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陸仟貳佰肆拾肆萬參仟伍佰元，資本額為壹拾億柒仟陸佰壹拾玖萬貳仟伍佰元正。

89 年 08 月--以 36 路 17 號廠房改建為鎂、鋁合金廠壓鑄廠。

89 年 11 月--36 路 17 號鎂、鋁合金壓鑄廠完工，開始試產。

90 年 06 月--購入 34 路 20 號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90 年 06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壹佰伍拾伍萬柒仟伍佰元，資本額為壹拾貳億玖仟柒佰柒拾伍萬元正。

90 年 08 月--取得 QS-9000 品質認證。

91 年 07 月--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參佰肆拾柒萬貳仟元，資本額為壹拾參億壹仟壹佰貳拾貳萬貳仟元正。

91 年 09 月--34 路 20 號熱處理廠正式啟用。

92 年 06 月--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肆佰伍拾捌萬元，資本額為壹拾參億貳仟伍佰捌拾萬貳仟元正。

92 年 09 月--34 路 20 號新一套自動倉儲與生產系統連結之生產線(一線流)開始啟用。

93 年 01 月--購入 36 路 22 號土地廠房作為擴廠之用。

93 年 04 月--37 路 33 號新塑膠射出廠正式啟用。

93 年 06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貳佰伍拾捌萬壹仟元，資本額為壹拾肆億柒仟捌佰參拾捌萬參仟元正。

94 年 05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伍拾陸萬捌仟元，資本額為壹拾伍億貳仟肆佰玖拾伍萬壹仟元正。

94 年 06 月--美國加州設立 YOKATA TOOL, INC. 子公司，資本額為 200 萬美金。

94 年 07 月--36 路 22 號組裝廠正式啟用。

95 年 06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參仟柒佰貳拾肆萬伍仟元，資本額為壹拾捌億陸仟貳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正。

97 年 11 月--註銷庫藏股柒佰玖拾玖萬參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捌仟貳佰貳拾陸萬陸仟元正。

98 年 04 月--註銷庫藏股貳佰陸拾玖萬捌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伍仟伍佰貳拾捌萬陸仟元正。

98 年 08 月--註銷庫藏股貳佰零壹萬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伍佰壹拾捌萬

陸仟元正。

99 年 02 月--註銷庫藏股壹仟零玖拾參萬肆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陸億貳仟伍佰捌拾肆萬陸仟元正。

99 年 07 月--註銷庫藏股貳佰玖拾伍萬肆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伍億玖仟陸佰參拾萬陸仟元正。

99 年 11 月--註銷庫藏股陸拾伍萬肆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伍億捌仟玖佰柒拾陸萬陸仟元正。

101 年 3 月--註銷庫藏股參佰零玖萬貳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伍億伍仟捌佰捌拾肆萬陸仟元正。

101 年 7 月--註銷庫藏股貳佰壹拾伍萬捌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伍億參仟柒佰貳拾陸萬陸仟元正。

101 年 12 月--註銷庫藏股肆拾參萬柒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伍億參仟貳佰捌拾玖萬陸仟元正。

104 年 08 月--現金減資百分之十，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柒仟玖佰陸拾萬陸仟肆佰元正。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董 事 會		業務方針之決定、各項章則之審定、預決算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與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薪 酬 委 員 會		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內 部 稽 核 室		掌理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衡量營運之效率與提供改進建議之事宜。
總 經 理 室		統籌全盤策劃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並協助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環 安 室		負責公司環境安全維護。
業 務 處		負責公司各相關產品之推廣業務。
研 發 處		掌握市場及客戶需求，不斷開發設計新產品。
廠務處	製造部	負責產品之裝配及成品檢驗。
	資材部	負責原材料之採購、庫存管理、及生產排程管控。
鎂合金事業處	模流研究室	負責公司模具製造前之模流分析。
	模具部	負責公司產品模具之製造及非公司產品之代工。
	壓鑄部	負責公司產品製程及非公司產品之代工。
	塗裝部	負責公司產品製程及非公司產品之代工。
	加工部	負責公司產品製程中之加工。
	塑膠部	負責公司產品塑膠零件之生產、零組件發泡製程及非公司產品之代工。
熱 處 理 部		負責公司模具、零件及非公司產品之熱處理。
品 保 部		負責確保公司產品之品質(包含零件及成品)。
人 事 總 務 部		負責公司人事、營繕、安全衛生、事務性採購等事項。
財 會 部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及預算處理、產品成本計算、成本相關資訊提供、資金調度、長短期投資等業務。
資 管 部		負責公司電腦軟硬體之採購、程式之修改及維護，及全公司電腦運作之順暢。
企 劃 部		負責公司交辦之專案研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地	姓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	中華民國	八威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6,426,821	10.72	14,078,138	10.20	不適用-	無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之 法人代 表人	中華民國	賴明達	男	104/06/22	3年	85/11/29	165,900	0.11	149,310	0.11	1,113,534	0.81	無	0	台中師院 台中地方 法院庭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劉淑香 賴明興 張瑋庭 賴伯彥 賴伯峰 配偶 兄弟 兄弟 子 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明興	男	104/06/22	3年	98/06/19	2,703,682	1.76	1,763,313	1.28	1,500,100	1.09	無	0	鑽順實業(股) 公司 總經理	總經理 定興投資負 責人	董事長 監察人	賴明達 張瑋庭 配偶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忠雄	男	104/06/22	3年	92/5/27	204,750	0.13	93,275	0.07	3,514	0.003	無	0	味全經銷商	無	董事	蔡信華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賴伯彥	男	104/06/22	3年	92/5/27	3,016,479	1.97	2,097,831	1.52	0	0	無	0	台大法律系畢	副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賴明達 劉淑香 賴伯峰 父 母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堯生	男	104/06/22	3年	新任	796,945	0.52	645,250	0.47	22,609	0.02	無	0	南一資訊副理	業務處協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伯峰	男	104/06/22	3年	新任	5,603,141	3.66	3,531,826	2.56	0	0	無	0	建國技術學院 工管科系畢	副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賴明達 劉淑香 賴伯彥 父 母 兄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啟文	男	104/06/22	3年	新任	1,000	0.001	1,200	0.001	0	0	無	0	富勤模具品保 工程師	品保部協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信華	女	104/06/22	3年	101/06/18	3,905	0.003	3,514	0.003	93,275	0.07	無	0	--	無	董事	洪忠雄 配偶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康純忠	男	104/06/22	3年	新任	2,448	0.002	2,203	0.002	0	0	無	0	執業會計師	薪酬委員 鴻翊國際獨 董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淑香	女	104/06/22	3 年	101/06/18	2,287,260	1.49	1,113,534	0.81	149,310	0.11	無	0	台中師院	無	董事長	賴明達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瑋庭	女	104/06/22	3 年	98/06/19	3,059,000	2.00	1,500,100	1.09	1,763,313	1.28	無	0	第三信合社	無	董事長	賴明達	夫兄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柏宗	男	104/06/22	3 年	新任	271	0	243	0	0	0	無	0		無	董事長	賴明興	配偶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公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賴明達		✓	✓						✓	✓		✓		無
賴明興			✓						✓	✓		✓		無
洪忠雄			✓	✓	✓	✓	✓	✓	✓	✓		✓		無
賴伯彥			✓						✓	✓		✓		無
沈堯生			✓		✓	✓	✓	✓	✓	✓	✓	✓		無
賴伯峰			✓						✓	✓		✓		無
林啟文			✓		✓	✓	✓	✓	✓	✓	✓	✓		無
蔡信華			✓	✓	✓	✓	✓	✓	✓	✓		✓		無
康純忠		✓	✓	✓	✓	✓	✓	✓	✓	✓	✓	✓		1
劉淑香			✓	✓					✓	✓		✓		無
張瑋庭			✓	✓					✓	✓		✓		無
賴柏淙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董事--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明達	賴明達	賴明達(25.57%)、劉淑香(9.35%)、賴伯彥(33.62%)、賴伯峰(31.4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不適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數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興	男	81.10.15	1,763,313	1.28	1,500,100	1.09	無	0	鑽順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定興投資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研發處副總	中華民國	賴伯彥	男	94.05.01 94.10.01	2,097,831	1.52	0	0	無	0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無	副總	賴伯峰	兄弟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沈堯生	男	91.01.01	645,250	0.47	22,609	0.02	無	0	南一資訊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鎂合金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進興	男	91.01.01	1,088	0.001	1,800	0.001	無	0	台吉機械(股)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胡如真	女	91.01.01	2,988	0.002	690	0	無	0	楊鐵工廠(股)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廠務處副總	中華民國	賴伯峰	男	105.05.01	3,531,826	2.56	0	0	無	0	建國技術學院工管科系畢業	無	副總	賴伯彥	兄弟	無
品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啟文	男	105.05.01	1,200	0.001	0	0	無	0	富勤模具品保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熱處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弗洛	男	105.05.01	0	0	0	0.00	無	0	金耀工業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乙正	男	105.05.01	0	0	0	0.00	無	0	福鑫塑膠公司品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管部副理	中華民國	呂雅惠	女	97.05.01	0	0	0	0.00	無	0	福裕事業程式設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王保元	男	96.12.03	0	0	0	0.00	無	0	宏碁電腦產品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八威投資(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賴明達															
董事	賴明興															
董事	洪忠雄															
董事	賴伯彥	9,230	9,230	0	0	3,000	900	900	900	27,823	27,823	0	0	2,014	0	4.52%
董事	沈堯生															4.52%
董事	賴伯峰															
董事	林啟文															
董事	蔡信華															
獨立董事	廉純忠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1.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洪忠雄 3.廉純忠 4.蔡信華	1.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洪忠雄 3.廉純忠 4.蔡信華	1.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洪忠雄 3.廉純忠 4.蔡信華	1.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洪忠雄 3.廉純忠 4.蔡信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1.沈堯生 2.林啟文	1.沈堯生 2.林啟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明達	1.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明達	1 董事代表人：賴明達 2 賴伯彥 3.賴伯峰	1 董事代表人：賴明達 2 賴伯彥 3.賴伯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 賴明興	1 賴明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劉淑香	0	0	3,000	3,000	360	360	0.35%	無
監察人	張瑋庭								
監察人	賴柏淙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1.劉淑香 2.張瑋庭 3.賴柏淙	1.劉淑香 2.張瑋庭 3.賴柏淙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股票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賴明興	6,186	0	15,680	1,200	1,200	0	0	2.43%	無
副總經理	賴伯彥									
副總經理	賴伯峰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賴伯彥 2.賴伯峰	1.賴伯彥 2.賴伯峰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賴明興	1.賴明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註 1：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事或副總經理事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賴明興	0	2,202	2,202	0.23%
	業務處/研發 處副總	賴伯彥				
	廠務副總	賴伯峰				
	業務處協理	沈堯生				
	鎂合金事業處 協理	陳進興				
	品保部協理	林啟文				
	財會部經理	胡如真				
	資管部副理	呂雅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職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 事	42,967	4.52%	42,967	4.52%	47,805	4.80%	47,805	4.80%
監察人	3,360	0.35%	3,360	0.35%	3,502	0.35%	3,502	0.35%
總經理、副總	23,066	2.43%	23,066	2.43%	19,598	1.97%	19,598	1.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如車馬費及董監事酬勞，訂定於本公司章程中，車馬費部份，於章程中明訂；董監事酬勞部份，於董事會中決議；若有擔任本公司職務及執行業務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獎金制度給付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之報酬則依據公司營運之績效、獲利狀況與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獎金制度給付報酬，總經理部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達	6	無	100%	
董事	賴明興	5	無	83%	
董事	洪忠雄	2	無	33%	
董事	賴伯彥	3	3	50%	
董事	沈堯生	4	1	67%	
董事	賴伯峰	5	1	83%	
董事	林啟文	5	1	83%	
獨立董事	廉純忠	6	無	100%	
獨立董事	黃興木	1	無	50%	105 年 7 月逝世, 上半年開 2 次董事會
董事	蔡信華	2	無	33%	
監察人	劉淑香	0	無	0%	
監察人	張瑋庭	0	無	0%	
監察人	賴柏淙	0	無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05 年度，所有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通過，並無上述事項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案，並無上述利害關係事項。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無上述事項。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劉淑香	0	0%	
監察人	張瑋庭	0	0%	
監察人	賴柏淙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監察人得依實際需求參與此會議，與勞資雙方作充分之溝通；與股東間，可透過發言人信箱或年度股東會，讓股東與監察人間能充分表達意見。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於需要時，可於董事會或透過電子郵件信箱，與內部稽核主管作意見之表達。另，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查核完畢後，會與公司經營層就查核結果作一完整說明，監察人於需要時，亦可透過此會議進行了解與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尚無上述事項。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106.05.05董事會同意通過，揭露於106年股東會年報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雖未明訂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線及公司網站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掌握法人董事(八威投資)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法人董事「八威投資」間未有任何財務及業務往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除考量其專業背景外，性別平等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目前共9位董事，其中有1名為女性，有4名員工董事，均具備公司所需之專業知識，對提升經營與管理，有很大助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自105年起，自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06.5.5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會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會計師並出具聲明函。(如下附註)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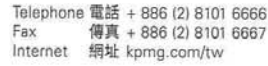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由本公司財會部多位成員，兼任負責辦理公司治理所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WWW.BASSO.COM.TW ，並由專人回覆。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站： WWW.BASSO.COM.TW 可查詢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有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業務處窗口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方溝通之橋梁；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提供年節禮金、員工旅遊、健康檢查、獎學金等，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定期舉辦緊急應變及防災安全訓練講習。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透過品保制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業務繁忙時間不易配合，105年尚未參加公司治理課程。 公司任何重大決策均經過審慎評估後，再經過董事會討論、授權及執行，以降低經營風險。 本公司係通過ISO9001品保認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客戶均透過客訴作業系統予以保護。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1.架設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2.自106年起，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3.提前於106年股東會採電子投票；4.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註：

10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會計師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進行輪調	是	是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瀚
沈子信



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廉純忠		V		V	V	V	V	V	V	V	V	1	
其它	黃政勇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黃興木		V		V	V	V	V	V	V	V	V	無	105.07 逝世
其它	沈鎮南	V			V	V	V	V	V	V	V	V	無	105.10. 12 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廉純忠	2	0	100%	104/8/4 連任
委員	黃政勇	2	0	100%	104/8/4 連任
委員	黃興木	0	0	0%	104/8/4 連任，105/07 逝世
委員	沈鎮南	0	0	0%	105/10/1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均無異議通過，故無此事項。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均經全體出席委員通過，故無此事項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鑽全公司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保護消費者權益。另在商品設計上秉持環保概念、生產製程重視環保、產品包裝或服務具環保用心。在公司營運上恪遵國家相關法令，並遵行企業倫理規範及誠實納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V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立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工作性質及員工專長，晉用身心障礙人員，適才適所。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成立「勞資協調會」，透過提名、投票方式，由員工自行選舉出員工代表，公司並指派中高階幹部為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室，訂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召開勞安會議，及不定期進行各項防災演習，並對新進員工舉辦勞安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追蹤員工身心狀況。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如(二)之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於每年年底由各部門提出次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表，經核准後依計畫執行；另亦不定期由個人提出教育訓練申請，及由公司依實際需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並未制定相關之消費者權益政策。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目前尚無此評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目前尚無此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設置意見箱，確實執行。 (四) 目前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五) 至目前，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公司雖尚未訂定具體檢舉、獎勵制度及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相關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設立有員工信箱，及發言人專線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至目前未曾發生相關事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於相關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本公司尚無此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無訂定。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尚無訂定。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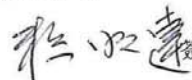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發章

總經理：  發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05.03.11	董事會	一、擬定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 10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地點為本公司四樓會議室(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24 號)。股東提案自 105 年 4 月 20 日至 105 年 4 月 29 日，受理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24 號。。停止過戶期間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 二、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案。 四、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五、通過自 105 年第 1 季起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為陳君滿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案。
105.05.05	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二、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05.06.27	股東會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於 105.09.23 發放完成。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5.08.04	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報財務報表案。 二、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27 日，股票最後過戶日為 105 年 8 月 22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5 年 8 月 23 日至 105 年 8 月 27 日，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10.12	董事會	一、原薪酬委員黃興木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因逝世而解任，依法補聘請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系沈鎮南教授為本公司薪酬委員，其任期自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止。
105.11.03	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105.12.27	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及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二、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106.03.16	董事會	一、擬定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地點為本公司四樓會議室(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24 號)。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採到達主義)，自 106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4 月 27 日，受理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24 號。停止過戶期間自 106 年 4 月 30 日至 106 年 6 月 28 日。 二、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六、通過因安侯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查核簽證會計師為陳君滿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自 106 年第一季起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為曾漢鈺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 七、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八、通過補選一名獨立董事案。
106.05.05	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二、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四、審核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名單資格。 五、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六、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七、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九、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十、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
		十一、訂定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有關人士並無辭職解任情形。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張字信	1、105 年度第一季、半年報、第三季、年報及稅報。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1,413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張字信	1,400		10		3	1,413	105 年度第一季、半年報、第三季、年報及稅報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達	(256,000)	0	(457,000)	0
董事長	賴明達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賴明興	(423,000)	0	(267,000)	0

董 事	洪忠雄	(91,000)	0	0	0
董 事	蔡信華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賴伯彥	(617,000)	0	0	0
鎂合金事業處協理	陳進興	(19,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賴伯峰	(780,000)	0	(528,000)	0
董事兼協理	沈堯生	(27,000)	0	(45,000)	0
董事兼品保部協理	林啟文	(24,000)	0	0	0
獨立董事	廉純忠	0	0	0	0
監察人	劉淑香	(836,000)	0	(109,000)	0
監察人	張瑋庭	(770,000)	0	(483,000)	0
監察人	賴柏淙	0	0	0	0
財會部經理	胡如真	(31,000)	0	(3,00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達	14,078,138	10.20%	不適用	0	無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持股數如下列
賴明達	149,310	0.11%	1,113,534	0.81%	無	0	賴伯峰	子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7,268,000	5.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無	無	
大通託管 JP 摩根基金投資專戶	6,274,000	4.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74,000	3.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	無	
德銀託管范艾克基金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763,000	2.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	無	

花旗託管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3,661,000	2.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	無	
賴伯峰	3,531,826	2.56%	無	0	無	0	賴明達	父	
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投資專戶	3,194,191	2.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	無	
花旗託管塔克資本主要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577,000	1.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	無	
花旗託管英傑華多元策略目標報酬專戶	2,327,706	1.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6/4	面額 10 元	186,219,600	1,862,196,000	137,960,640	1,379,606,400	--	無	庫藏股累計共註銷 32,930,000 股及現金 減資 15,328,960 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7,960,640	48,258,960	186,219,600	未發行股份係庫藏股註銷 32,930,000 股及現金減資 15,328,960 股所致

➤註：本流通在外股票為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6	79	14,632	209	14,926
持 有 股 數	0	7,438,200	14,756,655	39,928,971	75,836,814	137,960,640
持 股 比 例	0.00%	5.39%	10.70%	28.94%	54.9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 年 0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8,130	1,473,289	1.07%
1,000-----5,000	5,495	11,175,998	8.10%
5,001-----10,000	658	4,899,249	3.55%
10,001-----15,000	207	2,623,687	1.90%
15,001-----20,000	110	1,987,126	1.44%
20,001-----30,000	80	1,971,589	1.43%
30,001-----50,000	62	2,437,645	1.77%
50,001-----100,000	55	3,907,230	2.83%
100,001-----200,000	42	5,919,478	4.29%
200,001-----400,000	33	9,791,018	7.10%
400,001-----600,000	17	8,278,574	6.00%
600,001-----800,000	9	6,081,018	4.41%
800,001--1,000,000	4	3,541,000	2.57%
1,000,001 股以上	24	73,873,739	53.54%
合計	14,926	137,960,64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78,138	10.20%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7,268,000	5.27%
大通託管 JP 摩根基金投資專戶	6,274,000	4.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74,000	3.61%
德銀託管范艾克基金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763,000	2.73%
花旗託管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3,661,000	2.65%
賴伯峰	3,531,826	2.56%
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投資專戶	3,194,191	2.32%
花旗託管塔克資本主要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577,000	1.87%
花旗託管英傑華多元策略目標報酬專戶	2,327,706	1.69%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表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分配)	104 年 (105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註 1)	最 高	118.00	71.10	102.00
	最 低	55.60	33.95	85.60
	平 均	81.32	48.30	93.04
每 股 淨 值(註 2)	分配前	26.81	23.92	22.9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2.29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7,960,640	147,541,240
	每股 盈餘(註 3)	追溯調整前	6.88	6.75
		追溯調整後	6.88	6.74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4.1	3.3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11.82	7.15
	本利比(註 6)		19.83	14.6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04	6.8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1.公司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紅利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述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俟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計劃、資金需求情形為考量，所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另，所分配之股利金額，以本業之稅後獲利發放七成以上為主要原則，另斟酌業外(如匯兌損益)損益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共計 1,639,013,479 元。分配情形為：分配股東每股 4.10 元現金股利，共計 565,638,624 元。

(註：董監事酬勞 11,000,000 元，員工紅利 8,000,0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沒有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紅利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民國 105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19,000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係以截至民國 105 年度之獲利狀況，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則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中，通過配發員工紅利金額為 8,000 仟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比例：本次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無比例問題。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88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上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8,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000 仟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發行有價證券情形：無。

(二)執行情形：(同計劃內容)。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 (1.)電動打釘機、氣動打釘機及各種氣動電動機械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 (2.)氣動工具、電動工具手工具及機械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3.)建材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4.)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零組件、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 (5.)前各項有關產品、零組件及五金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6.)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銷售業務（期貨除外）。
- (7.)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0.)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1.)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12.)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3.)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6.)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8.)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19.)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20.)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21.)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2.)C805050 工業用品塑膠製品製造業。
- (23.)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 (24.)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以軋壓、伸線、鍛造、擠型等方式產製鎂、鎂合金)。
- (25.)CA03010 熱處理業。
- (26.)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 營收及比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收	比重(%)	營 收	比重(%)
氣動打釘機及其他氣動工具	2,867,968	82.06	3,474,161	85.65
其 他	626,791	17.94	582,236	14.35
合 計	3,494,759	100.00	4,056,397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氣動打釘機、瓦斯打釘機
- (2) 車用氣動衝擊扳手、棘輪扳手
- (3) 電動螺絲釘槍
- (4) 氣動鋸、氣動鉗

- (5) 磨光機
- (6) 研磨機
- (7) 封箱機
- (8) 鎂、鋁合金壓鑄品
- (9) 高壓氣動打釘機及相關配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車輛維修、造船、航太用之氣動工具
- (2) 無線打釘機、無線衝擊扳手
- (3) RC 建築用工具
- (4) 其他行業之維修工具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際市場中，高階氣動打釘機產品以高品質、耐用性及安全性為最主要的品質保證，我司與國際知名品牌以 ODM 方式合作，在研發技術上深獲國際同業的好評，國際競爭力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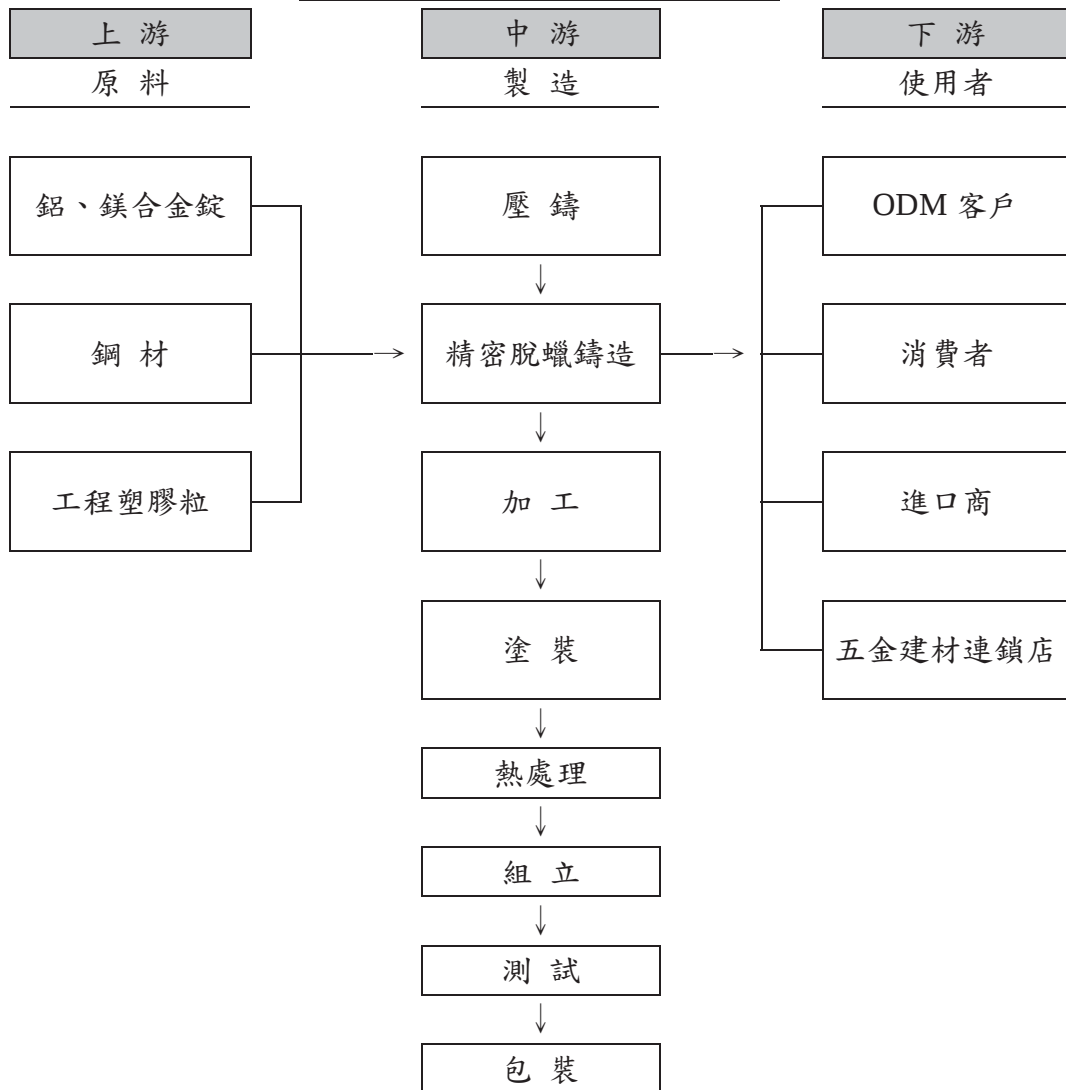
北美為氣動打釘機最大市場，本公司也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區域，歐洲區亦有明顯的成長，今年年初以來，美國訂單維持穩定的力道，歐洲景氣受到歐元貶值影響，訂單能見度不高，但經過當地知名品牌客戶的行銷策略奏效以及創新產品的導入，訂單維持以往的穩定需求。汽車組立及修護市場快速成長，車用氣動工具訂單強勁，使得 Q1 的整體業績穩定成長，本公司對 106 年度的營收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此外，不斷推出創新產品及降低成本，一直是本公司努力之目標，因此，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在於研發人員創新培訓、研發測試設備、及各生產製程之關鍵技術，已經發揮其效益，使得本公司在量產的過程中，能達到「大量生產、品質穩定」的要求，創造了高品質、高專業之公司形象，更提升客戶的滿意度。以此為基礎，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更多新產品，提供客戶新選擇，在品質及成本上努力，繼續提供好的品質、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目前「少量多樣」的產業型態，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從事生產的產品為鋁合金、鎂合金、塑膠複合材料製成之氣動打釘機及車用氣動工具，是故在行業上游原料方面，有鋁錠、鎂錠、塑膠粒，而此產業之中、下游依次則可分為製造、加工及使用者等產業體系，各步驟之間分工精密，各廠商各司其職，詳下列圖表示之：

氣動打釘機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時代進步，工具亦需隨之進步，未來產品發展的趨勢將是：

- (1)輕量化，研發新材質（輕且耐用堅固）
- (2)力道強，研發新風路（體積小但力道強）
- (3)多功能，研發一機多用途
- (4)釘子容量大，但不影響槍的平衡性
- (5)低成本、高品質。
- (6)低耗能，效率最佳化。
- (7)無線、輕巧易攜帶。
- (8)客製化外觀需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我國氣動打釘機主要以 ODM 代工為主，故市場之競爭均來自國外各大氣動打釘機品牌商及製造商，如美國 SBDK、SENCO、ITW PASLODE，日本 MAX、HITACHI、MAKITA，歐洲 PREBENA、BeA 等(尚有許多)公司。在國內市場的製造廠商計有鑽全、力肯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研發支出金額	96,450	26,08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各式氣動打釘機 7 件。
- (2) 各式車用氣動工具 16 件。

(四)中、長期、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中、長期計劃

- (1)成為世界級專業氣動打釘機製造廠。
- (2)發展其他相關之氣動工具。

2.短期計劃

- (1)新一代瓦斯打釘槍及無線釘槍之研究開發，以拓展新市場及提升現有市場佔有率。
- (2)車用氣動工具產品線之積極研究拓展及開發。
- (3)加強人員之培訓，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及增加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
- (4)新市場之研究分析及開拓，及產品市佔率之提升。
- (5)工業級產品，如家具業打釘槍、棧板及包裝業捲釘槍之研發，以拓展產品線及增加產品價值。
- (6)自行車相關零件之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銷售淨額	比率(%)	銷售淨額	比率(%)
美 洲	2,067,038	50.96	1,730,355	49.51
歐 洲	1,304,678	32.16	1,070,489	30.63
亞 洲	391,292	9.65	347,364	9.94
內 銷	34,012	0.84	20,711	0.59
其 它	259,377	6.39	325,840	9.32
合 計	4,056,397	100.00	3,494,759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全球供應情形

就全球供應狀況而言，大陸製造的釘槍原先緊起直追，慢慢進逼台灣製造的打釘機。然而近兩年，大陸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慢慢墊高，加上台灣製造技術的提升及創新，許多美國知名業者又紛紛轉向台灣採購或以合作方式在台灣製造，使得台灣之供給量仍高居全球之冠。而台灣業者主要行銷對象亦以美國地區為主，歐洲地區排名第二，主要由德國及義大利業者供應，日本則排名第三，日本業者多以內銷為主，外銷地區仍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市場。

由於氣動打釘機產品技術層次較高，且使用者對品質要求甚為嚴格，目前國際

市場主要製造廠商掌握在台灣、美國、義大利、日本等國家，且均具相當規模者，由下表可知各地代表性之廠商：

國 家 別	代 表 性 廠 商
台 灣	鑽全、力肯
美 國	SBDK、SENCO、ITW PASLODE
日 本	MAX、HITACHI、MAKITA
歐洲地區	PREBENA、BeA

(2)國內需求供應情形

我國氣動打釘機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強，因此進口量不多，仍以出口為主。以105年為例，我國氣動打釘機主要生產廠產量達160-220萬台。就近年來市場發展趨勢來看，預估未來我國氣動打釘機市場仍將呈穩定成長趨勢。我國氣動打釘機的進口依存度相當低，以國產品為主，平均國內需求量約在15萬台左右。

(3)主要市場需求情況

美國為氣動打釘機最大需求之市場，此係美國房屋建築多以木造房屋居多，內部裝潢陳設亦多為木製品居多，且房屋市場活絡、造價便宜、建築時間短、汰換率高，再加上每年春、夏天災頻繁，房屋修繕情形較多，因此成為全球氣動打釘機最大消費國。

美國經濟已漸漸復甦，建築市場及新屋銷售、新屋開工率均持續回穩緩步上升中，對於釘槍銷售將可慢慢恢復需求。此同時本公司本於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之策略，吸引更多北美廠商委外代工的訂單以及原有銷售通路直接採購新機會，於不景氣時擴大與客戶的合作並淘汰競爭對手，擴大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透過新產品銷售，新的銷售通路以及拓展新客戶，邁向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3.競爭利基：

- (1)本公司為世界最大之氣動打釘機生產製造廠商，並垂直整合重要製程，成本降低、產量大且品質穩定。
- (2)符合「少量多樣」之產品形態趨勢。
- (2)本公司不斷致力於提高關鍵製程自製率，品質提升，並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吸引更多歐美客戶合作，經濟規模與日俱增。
- (3)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熟悉市場變化及脈動，並能作出有利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策略，並執行之。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公司產品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使客戶對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售後服務、及致力於環境保護的努力上更具信心。
- B.目前公司在國內釘槍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均大幅領先同業，本公司更投入大量自動化生產設備，增加產能、提高自製率並整合製造流程，足以應付未來市場擴充及少量多樣之需求。
- C.引進一流鋁、鎂合金壓鑄機及電腦加工機，提供客戶ONE-STOP-SHOPPING的完整服務。
- D.公司充份掌握釘槍關鍵技術，並於廠內自製。
- E.持續開發非釘槍之氣動工具及自行車相關零組件。
- F.自主掌控模具開發時程、模流分析等重要關鍵技術，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及

產品良率。

(2)不利因素

- A.市場上價格戰之白熱化。
- B.工時逐漸縮短，工資成本上漲。
- C.國內廠商及大陸低價產品競爭，使部份釘槍產品毛利率逐漸下降。
- D.匯率之不確定因素，影響售價及獲利。

(3)綜合上述不利因素分析，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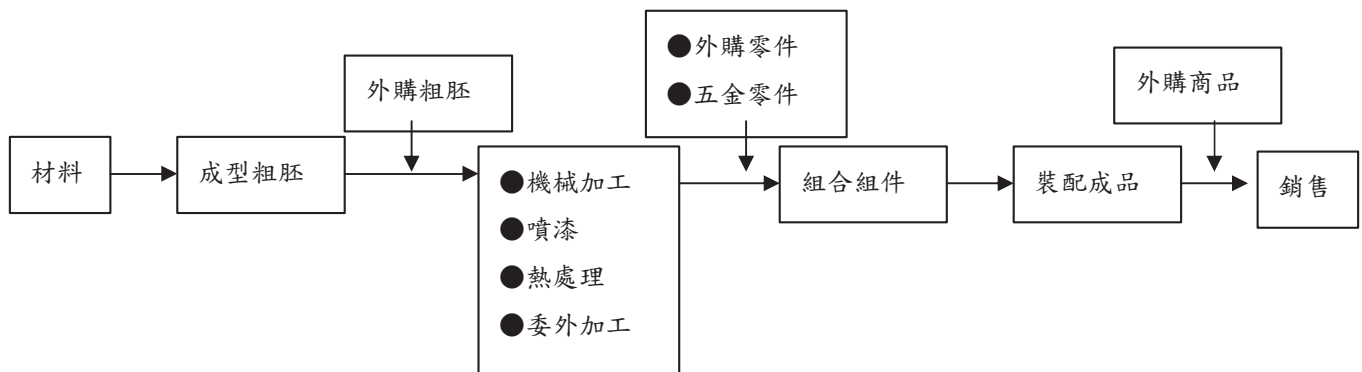
- A.不斷研發更新、更專業工業級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擺脫低價產品之競爭。
- B.以新穎之外觀設計及高效率之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並整合製造流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品質，以因應未來多元化及價格之競爭。
- C.持續開發非釘槍之氣動工具及自行車相關零組件，使產品多元化，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 要 用 途
氣動打釘機、瓦斯打釘機 高壓氣動打釘機	各種傢俱製造、裝潢、木造房屋、棧板、地板、木箱等之製造及建構
車用氣動板手、棘輪板手	各種車輛輪胎及引擎室螺絲鬆開、鎖緊
氣動鋸	氣動鋁金維修、切割鐵板、建築業水管切割
氣動鉗	除鏽、房屋翻修、氣動鋁金切割、五金切割
封箱機	包裝紙箱封箱用
磨光機	用於木工表面磨光或汽車打蠟
研磨機	用於雕刻、金屬表面研磨

2.產品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鋁錠、鎂錠、鋼材及塑膠射出品、鋁壓鑄產品、鎂壓鑄產品、脫臘件等，上述原料 95% 以上皆可在台灣當地取得，且工廠大部份分佈在中部，因地利之便在連繫、供貨技術支援等相當方便且快速，本公司與協力廠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在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佔銷貨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銷貨金額及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	-	-	A	600,359	14.80		A	155,708	15.66	無
	-	-	-		-	-	-		-	-	-	-
	銷貨淨額	3,494,759	100		銷貨淨額	4,056,397	100		銷貨淨額	994,42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佔進貨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進貨金額及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104 及 105 年度之進貨客戶當中並無占進貨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氣動打釘機及其他氣動工具		2,630,000	1,360,802	2,067,655	2,630,000	1,625,714	2,346,484
合 計		2,630,000	1,360,802	2,067,655	2,630,000	1,625,714	2,346,48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氣動打釘機及其他氣動工具		15,426	39,301	1,339,423	2,847,649	15,063	48,627	1,583,203	3,406,552
合 計		15,426	39,301	1,339,423	2,847,649	15,063	48,627	1,583,203	3,406,5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項 目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46	233	234
	業務人員	40	38	38
	生產人員	425	443	443
	合 計	711	714	715
平 均 年 歲		36.71	37.15	37.23
平均服務年資		7.25	7.84	7.79
學歷 分佈 比率	碩 士	25	27	27
	大 專	316	320	323
	高 中	182	178	176
	高中以下	188	189	18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保事務，嚴格控管廠內廢棄物或污染物之排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情形。
- ▶本公司並於 103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成立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急難救助、三節及生日禮券、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健康檢查等。
- ▶進修、教育訓練：每年年底時，由各部門主管提出該部門次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表，再由人事部門彙整，於員工實際需要時提出申請、核准、受訓。人事部門及各部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之專業知識。
-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法提撥退休金，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員工有完善的退休制度。
-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本公司設有勞資委員會，勞方經選舉選出代表，定期與資方代表舉辦勞資協調會議，不論是公司政策及經營方向之佈達，或是員工的意見及對公司的建議，均能透過此會議充分的表達，另亦設有意見箱，由人事部門不定期處理，因此，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勞資糾紛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本公司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溝通管道暢通，故無此事項發生。

(三)列示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總經理下，設有專職之「環安室」。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a.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為公司安全衛生措施共識的基礎，並隨時依社會環境與勞動法規修訂，使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得持續提升。

b.職業安全衛生系統績效認可：

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系統績效認可」，並針對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不定期稽查。

c.評估風險與因應對策：

定期於每季勞工安全衛生推行委員會檢討廠區內是否具潛在危害因子，或不符合法規事項等，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d.降低職業災害：

為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定期使員工接受教育訓練，其內容包含危害辨識、預知危險、安全作業程序等。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驗、保養且實施自動檢查；廠內化學品亦全面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示及其物質安全資料表。

e 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實施辦法」委由合格機構實施高溫、噪音、粉塵、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及游離輻射等物理性、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並使其符合法令規定。

f.勞工健康保護：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年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針對勞工身體狀況指派合適作業，且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

2.作業安全管制

a.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高架、有機溶劑、電氣、動火、局限空間、游離輻射等作業，指派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全程監督，確保作業安全。

b.廠內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並定期辦理在職回訓，確認操作安全。

c.針對所有失能、非失能及虛驚事故提報追蹤改善，以消除廠內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因子。

d.確保勞工於作業場所及協力廠商於廠區及周邊路口安全，均派守衛於廠區出入口進行交通控管；加強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取締不安全駕駛行為，持續研討改善對策。

e.安衛人員機動巡查廠區作業情況，對於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狀態應立即指正並檢改善。另對於廠區內突發狀況，亦可擔任支援搶救之工作。

f.勞安室針對近年發生失能傷害單位進行臨時稽核，著重於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實施、承攬管理及採購管理、安全作業程序及自動檢查落實情形。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二)長期借款契約：

單位：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銀行名稱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利率	台幣借款金額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05.12.30-108.02.02	1.01%	150,000	美元定存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623,319	11,141,900	11,712,913	12,815,508	14,514,137	13,41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151,935	1,055,025	965,727	916,468	890,199	878,439
無形資產	3,932	5,800	6,095	3,027	8,749	30,746
其他資產(註2)	358,117	78,398	577,250	993,288	339,277	384,398
資產總額	11,137,303	12,281,123	13,261,985	14,728,291	15,752,362	14,711,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99,955	9,569,092	9,457,754	10,172,866	11,799,880
	分配後	8,556,672	9,906,329	9,917,623	10,628,13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11,941	23,273	605,157	1,025,603	254,216	213,3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11,896	9,592,365	10,062,911	11,198,469	12,054,096
	分配後	8,868,613	9,929,602	10,522,780	11,653,73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325,407	2,688,758	3,199,074	3,529,822	3,698,266	3,165,721
股本	1,532,896	1,532,896	1,532,896	1,379,606	1,379,606	1,379,606
資本公積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22,756	1,277,094	1,554,819	2,084,000	2,549,074
	分配後	766,039	939,857	1,094,950	1,628,73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0,550)	(121,537)	111,054	65,911	(230,719)	(475,96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25,407	2,688,758	3,199,074	3,529,822	3,698,266
	分配後	2,268,690	2,351,521	2,739,205	3,074,552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528,656	2,704,722	3,143,228	3,494,759	4,056,397	994,420
營 業 毛 利	628,449	694,789	892,659	1,037,462	1,265,699	280,740
營 業 損 益	366,084	414,297	598,462	691,201	917,770	202,3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298)	227,978	569,415	573,493	171,394	(498,028)
稅 前 淨 利	77,786	642,275	1,167,877	1,264,694	1,089,164	(295,6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9,187	525,109	967,721	995,371	949,844	(287,29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9,187	525,109	967,721	995,371	949,844	(287,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9,725)	(85,113)	232,398	(51,464)	(326,130)	(245,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62	439,996	1,200,119	943,907	623,714	(532,54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462	439,996	1,200,119	943,907	623,714	(532,5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462	439,996	1,200,119	943,907	623,714	(532,5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38	3.43	6.31	6.75	6.88	(2.0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623,319	11,141,900	11,712,913	12,815,508	14,514,137	13,41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151,935	1,055,025	965,727	916,468	890,199	878,439
無形資產		3,932	5,800	6,095	3,027	8,749	30,746
其他資產(註2)		358,117	78,398	577,250	993,288	339,277	384,398
資產總額		11,137,303	12,281,123	13,261,985	14,728,291	15,752,362	14,711,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99,955	9,569,092	9,457,754	10,172,866	11,799,880	11,332,292
	分配後	8,556,672	9,906,329	9,917,623	10,628,13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11,941	23,273	605,157	1,025,603	254,216	213,3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11,896	9,592,365	10,062,911	11,198,469	12,054,096	11,545,611
	分配後	8,868,613	9,929,602	10,522,780	11,653,73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325,407	2,688,758	3,199,074	3,529,822	3,698,266	3,165,721
股本		1,532,896	1,532,896	1,532,896	1,379,606	1,379,606	1,379,606
資本公積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22,756	1,277,094	1,554,819	2,084,000	2,549,074	2,261,776
	分配後	766,039	939,857	1,094,950	1,628,73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0,550)	(121,537)	111,054	65,911	(230,719)	(475,96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25,407	2,688,758	3,199,074	3,529,822	3,698,266	3,165,721
	分配後	2,268,690	2,351,521	2,739,205	3,074,55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528,656	2,704,722	3,143,228	3,494,759	4,056,397	994,420
營 業 毛 利	628,449	694,789	892,659	1,037,462	1,265,699	280,740
營 業 損 益	366,084	414,297	598,462	691,201	917,770	202,3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298)	227,978	569,415	573,493	171,394	(498,028)
稅 前 淨 利	77,786	642,275	1,167,877	1,264,694	1,089,164	(295,6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9,187	525,109	967,721	995,371	949,844	(287,29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9,187	525,109	967,721	995,371	949,844	(287,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9,725)	(85,113)	232,398	(51,464)	(326,130)	(245,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62	439,996	1,200,119	943,907	623,714	(532,54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462	439,996	1,200,119	943,907	623,714	(532,5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462	439,996	1,200,119	943,907	623,714	(532,5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38	3.43	6.31	6.75	6.88	(2.0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9,668,238				
基 金 及 投 資		10				
固 定 資 產		1,154,168				
無 形 資 產		3,932				
其 他 資 產		310,094				
資 產 總 額		11,136,4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92,710				
	分配後	8,569,355				
長 期 負 債		280,000				
其 他 負 債		2,5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75,282				
	分配後	8,851,927				
股 本		1,532,896				
資 本 公 積		3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8,509				
	分配後	781,8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5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361,160				
	分配後	2,284,515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備註說明：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營業收入	2,528,656				
營業毛利	627,600				
營業損益	362,0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6,94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32,3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6,6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7,88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計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7,881				
每股盈餘(註 3)	0.37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備註說明：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9,668,238				
基 金 及 投 資		10				
固 定 資 產		1,154,168				
無 形 資 產		3,932				
其 他 資 產		310,094				
資 產 總 額		11,136,4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92,710				
	分配後	8,569,355				
長 期 負 債		280,000				
其 他 負 債		2,5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75,282				
	分配後	8,851,927				
股 本		1,532,896				
資 本 公 積		3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8,509				
	分配後	781,8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5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361,160				
	分配後	2,284,51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備註說明：

1. 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營業收入	2,528,656				
營業毛利	627,600				
營業損益	364,7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04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32,3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6,48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7,88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計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7,881				
每股盈餘(註 3)	0.37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備註說明：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1) 年 度(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80	78.11	75.88	76.03	76.52	78.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84	257.06	393.92	497.06	444.00	384.6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3.84	116.44	123.84	125.98	123.00	118.40
	速動比率	47.87	44.29	51.11	60.86	55.37	52.18
	利息保障倍數	1.90	7.56	12.32	12.19	10.94	-10.9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7	5.61	5.63	4.83	4.93	4.91
	平均收現日數	63	65	65	75.56	74.03	74.34
	存貨週轉率(次)	2.97	3.04	3.24	3.44	4.08	4.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8	9.34	9.26	8.85	8.18	9.52
	平均銷貨日數	123	120	113	106.10	89.46	7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09	2.45	3.11	3.71	4.49	4.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3	0.25	0.25	0.27	0.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5.18	8.25	7.78	6.83	-7.01
	權益報酬率(%)	2.30	20.95	32.87	29.58	26.28	-33.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7)	4.99	41.90	76.19	91.67	78.95	-85.72
	純益率(%)	2.29	19.41	30.79	28.48	23.42	-28.89
	每股盈餘(元)	0.37	3.43	6.31	6.75	6.88	-2.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	0.77	7.65	14.01	8.92	-13.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7.47	154.93	139.48	203.17	143.73	56.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2)	(0.07)	0.65	17.39	10.45	-28.5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07	2.85	2.38	2.19	2.07	2.38
	財務槓桿度	1.30	1.31	1.21	1.20	1.14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2.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80	78.11	75.88	76.03	76.52	78.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84	257.06	393.92	497.06	444.00	384.66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13.84	116.44	123.84	125.98	123.00	118.40
	速動比率	47.87	44.29	51.11	60.86	55.37	52.18
	利息保障倍數	1.90	7.56	12.32	12.19	10.94	-10.9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7	5.61	5.63	4.83	4.93	4.91
	平均收現日數	63	65	65	75.56	74.03	74.34
	存貨週轉率 (次)	2.97	3.04	3.24	3.44	4.08	4.6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8	9.34	9.26	8.85	8.18	9.52
	平均銷貨日數	123	120	113	106.10	89.46	7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09	2.45	3.11	3.71	4.49	4.5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23	0.25	0.25	0.27	0.2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21	5.18	8.25	7.78	6.83	-7.01
	權益報酬率 (%)	2.3	20.95	32.87	29.58	26.28	-33.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99	41.90	76.19	91.67	78.95	-85.72
	純益率 (%)	2.29	19.41	30.79	28.48	23.42	-28.89
	每股盈餘 (元)	0.37	3.43	6.31	6.75	6.88	-2.0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6	0.77	7.65	14.01	8.92	-13.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7.47	154.93	139.48	203.17	143.73	56.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32)	(0.07)	0.65	17.39	10.45	-28.5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07	2.85	2.38	2.19	2.07	2.38
	財務槓桿度	1.30	1.31	1.21	1.20	1.14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8.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84					
	速動比率	47.87					
	利息保障倍數	1.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7					
	平均收現日數	63					
	存貨週轉率 (次)	2.9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8					
	平均銷貨日數	12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80				
		稅前純益	4.99				
	純益率 (%)	2.29					
	每股盈餘 (元)	0.37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1.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7.47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7				
	財務槓桿度	1.30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8.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84				
	速動比率	47.87				
	利息保障倍數	1.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7				
	平均收現日數	63				
	存貨週轉率（次）	2.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8				
	平均銷貨日數	1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80			
		稅前純益	4.99			
	純益率（%）	2.29				
	每股盈餘（元）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7.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7				
	財務槓桿度	1.30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備註說明：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淑香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瑋庭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柏淙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詳附件一(第 82 頁-第 138 頁)。

五、公司及公司之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815,508	14,514,137	1,698,629	1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6,468	890,199	(26,269)	(2.87)
無形資產	3,027	8,749	5,722	189.03
其他資產	993,288	339,277	(654,011)	(65.84)
資產總額	14,728,291	15,752,362	1,024,071	6.95
流動負債	10,172,866	11,799,880	1,627,014	15.99
非流動負債	1,025,603	254,216	(771,387)	(75.21)
負債總額	11,198,469	12,054,096	855,627	7.64
股本	1,379,606	1,379,606	0	0
資本公積	305	305	--	--
保留盈餘	2,084,000	2,549,074	465,074	22.32
其他權益	65,911	(230,719)	(296,630)	(450.05)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529,822	3,698,266	168,444	4.77
(一)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本期其他資產減少：係因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品借款轉一年內到期所致。 2. 本期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長期負債轉一年內到期所致。 3.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係因增加本期獲利所致。 4. 本期其他權益減少：係因受債券淨值下跌及台幣大幅升值影響，提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二) 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 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長期負債轉入一年內到期所致。 ➢ 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510,835	4,072,508	561,673	16.00
減：銷貨退回	6,518	3,356	(3,162)	(48.51)
銷貨折讓	9,558	12,755	3,197	33.45
營業收入淨額	3,494,759	4,056,397	561,638	16.07
營業成本	2,457,297	2,790,698	333,401	13.57
營業毛利	1,037,462	1,265,699	228,237	22.00
營業費用	346,261	347,929	1,668	0.48
營業利益	691,201	917,770	226,569	32.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3,493	171,394	(402,099)	(70.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64,694	1,089,164	(175,530)	(13.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9,323	139,320	(130,003)	(48.27)
本期淨利	995,371	949,844	(45,527)	(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64)	(326,130)	(274,666)	(53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3,907	623,714	(320,193)	(33.92)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因營收成長致成本下降，營業毛利增加。
- (2)營業利益增加：因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並未相對增加，故營業利益增加。
- (3)營業外收支減少：因台幣大幅升值、提列兌換損失所致。
- (4)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認列投資損失、減少課稅所得額所致。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係因受債券淨值減少、台幣大幅升值影響，提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之營業內容仍以氣動打釘機、車用氣動工具為主，並持續開發工業級各系列工具，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整體來說，北美房屋市場需求持續穩定，其他區域受到大環境影響，比如油價下跌、新興市場成長動力趨緩，一月以來訂單能見度下降。但是美國車用市場不受景氣影響，今年陸續有新產品問世，將平衡新興市場能見度有限的影響。加上年美國新釘槍客戶的訂單開始在 Q1 陸續出貨，此外腳踏車零件的新開發案陸續啟動，本公司對於 106 年度的營收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氣動打釘機及其他氣動工具	305,490	58,335	78,430	22,042	146,683
其他	(77,253)	-	-	-	-
說 明：104 年及 105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037,462 仟元及 1,265,699 仟元，增加 228,237 仟元，105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22%。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01	8.92	(36.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3.17	143.73	(29.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39	10.45	(39.91)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稅前純益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5,368	400,000	380,000	455,36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增建廠房之重大資本支出，但需設備之汰舊換新投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 94 年 6 月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Yokata Tools. INC，已於 101 年 12 月間辦理清算解散，並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尚無其他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據本公司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利息收入 314,684 仟元、財務成本 109,556 仟元及兌換損失 135,848 仟元。截至 106 年度第一季財報止，利息收入為 80,268 仟元、利息費用 24,748 仟元，兌換損失 554,401 仟元。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沛，銀行之短期借款係因持有較多美金的定存，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產生，且因借款利率尚低，故未予償還。105 年兌換損失之產生主係因台幣對美金升值幅度較大所產生。因受國際經濟變動、國際事件及外資投資台灣股匯市等匯出匯入影響，不確定因素較多，較難以預測，本公司將適時調節美金資產之持有，降低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對於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屬保守，未來也將如此，本公司之重心仍是專注於本業之發展。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劃：

(1)創新產品的開發：

未來研發方向，除了將現有產品更優質化之外，更要開發不同領域之新產品，以擴展更多客戶、開創市場新需求，提升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及更長的產品生命週期，以期公司獲利再創高峰。

(2)全新產品外型的提供：

為使得現有產品銷售時，外型上能明確區隔，以利不同客戶銷售，培訓工業設計相關人才，提供外型設計之能量，朝向單一產品多種外型的選項，使業務推展更加順暢。

(3)CAE(電腦輔助分析)效能提升：

為配合未來創新產品多樣化的需求，提升設計效能，降低設計修改的機率，現有 CAE 軟體持續進行效能升級，並導入各種不同類型之分析軟體，以充分支援相關創新工作並拉開同業競爭技術門檻。

➤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因新產品產出，不斷創造出具價值性專利，為阻絕跟隨者侵蝕產品市場獲利，需不斷產出專利，衍生相關發展及智財權維護費用。

另研發所使用之 CAD/CAE 軟體為開發效率提昇及與世界接軌，需進行逐步更新之費用，並培訓研發人員能多方發想，走向世界，補本身之不足，使產出之產品更具競爭力。

公司對於研究發展的支出，一向以「需要」及「必要」為原則，整體而言，研發經費約占營收之 2~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已於 102 年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轉換計畫，完成編制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手冊之修訂；另，若有重大差異，並於財報中揭露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情形。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科技有所改變，而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所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無改變，仍是以「誠實、負責、穩健、創新」為公司之經營理念，營收獲利仍穩定成長，並無產生企業危機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度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進貨並無集中之情形。另銷貨部份，銷貨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中，除其中一個客戶外，其餘均已降至 10%以下，在新工具、新市場、新客戶的拓展下，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本公司 94 年 6 月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Yokata Tools. INC ，已於 101 年 12 月間辦理清算解散，並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二、一零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及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本公司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一零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而需提供之折讓、退貨或保固(依合約判斷)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此外，尚有銷貨合約屬寄銷交易，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有錯誤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人工控制，取得並檢視重要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及比較，以評估測試收入變動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近年來美國房屋市場活絡進而帶動氣動打釘機市場需求上升。國內外市場競爭激烈，帶動氣動打釘機產品之設計與製造技術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歐美品牌大廠及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並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呆滯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瀚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鐵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3,36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0,021,000	64	6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552,898	29	2150 應付票據	144,652	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3,557	-	2170 應付帳款	224,367	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61,03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04,944	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6,7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212	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78,231	4	負債準備	4,62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七)及八)	8,002,686	50	預收款項	74,077	-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43,56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919,000	6	1
	14,514,137	92	其他流動負債	2,003	-	-
				11,799,880	75	6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90,000	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90,199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3,33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8,74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0,88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0,868	-		254,216	1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七)及八)	258,000	2	負債總計	12,054,096	76	7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20,399	-		11,198,469		
	1,238,225	8	權益：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1,379,606	9	10
			資本公積	305	-	-
			保留盈餘	2,549,074	16	14
			其他權益	(230,719)	(1)	-
			權益總計	3,698,266	24	24
資產總計	\$ 15,752,3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52,362	100	100

董事長：賴明達

經理人：賴明興

會計主管：胡如真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072,508	100	3,510,835	100
4170	銷貨退回	3,356	-	6,518	-
4190	銷貨折讓	12,755	-	9,558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4,056,397	100	3,494,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790,698	69	2,457,297	70
	營業毛利	1,265,699	31	1,037,462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4,567	4	163,771	5
6200	管理費用	76,912	2	87,2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450	2	95,214	3
		347,929	8	346,261	10
	營業淨利	917,770	23	691,20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14,684	8	259,87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34)	(1)	426,687	12
7050	財務成本	(109,556)	(3)	(113,069)	(3)
		171,394	4	573,493	16
7900	稅前淨利	1,089,164	27	1,264,694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9,320	4	269,323	8
	本期淨利	949,844	23	995,371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500)	(1)	(6,3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500)	(1)	(6,3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386)	(8)	(54,3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60,756	1	9,246	-
		(296,630)	(7)	(45,1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130)	(8)	(51,46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714	15	943,907	2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88		6.7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88		6.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明達



經理人：賴明興



會計主管：胡如真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選監察人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2,896	305	388,048	121,537	1,045,234	1,554,819	1,554,819	111,054	3,199,074
本期淨利	-	-	-	-	995,371	995,371	995,371	-	995,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21)	(6,321)	(6,321)	(45,143)	(51,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9,050	989,050	989,050	(45,143)	943,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772	-	(96,77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537)	121,53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9,869)	(459,869)	(459,869)	-	(459,869)
現金或實	(153,290)	-	-	-	(435,104)	(435,104)	(435,104)	-	(435,10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9,606	305	484,820	-	1,599,180	2,084,000	2,084,000	65,911	3,529,82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9,606	305	484,820	-	1,599,180	2,084,000	2,084,000	65,911	3,529,822
本期淨利	-	-	-	-	949,844	949,844	949,844	-	949,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500)	(29,500)	(29,500)	(296,630)	(326,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344	920,344	920,344	(296,630)	623,7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537	-	(99,53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5,270)	(455,270)	(455,270)	-	(455,27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9,606	305	584,357	-	1,964,717	2,549,074	2,549,074	(230,719)	3,698,26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11,000千元、員工酬勞皆為8,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賴明達

經理人：賴明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如真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9,164	1,264,6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606	94,740
攤銷費用	2,810	4,46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640
利息費用	109,556	113,069
利息收入	(314,684)	(259,8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70	(799)
處分投資利益	(105,593)	(184,0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6,635)	(226,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3	(1,75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3,178	(268,80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14	(4,136)
存貨減少(增加)	118,622	(8,6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10)	(19,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5,587	(302,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7,688	11,74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18)	59,02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989	45,00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02	(8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4,521)	35,4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	72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390)	(2,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902	149,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489	(153,236)
調整項目合計	60,854	(380,0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0,018	884,605
收取之利息	279,072	255,197
支付之利息	(109,660)	(114,352)
支付之所得稅	(267,303)	(208,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2,127	817,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3,842)	(4,533,2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0,615	2,933,3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3)	(20,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5	7,173
取得無形資產	(8,532)	(1,3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92,367)	608,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103)	(46,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5,197)	(1,052,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5,000	854,000
償還短期借款	(658,000)	(4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1,13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0)	(603,000)
發放現金股利	(455,270)	(459,869)
現金減資	-	(153,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730	316,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1,340)	81,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708	475,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368	556,7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明達

賴明達

經理人：賴明興

賴明興

會計主管：胡如真

胡如真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6路24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打釘機之製造與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 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7年

(2)機器設備 1~21年

(3)其他設備 1~21年

(4)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1年~57年
房舍修繕工程	2年~5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財務管理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財務管理部門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774	1,19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2,636	52,915
外幣存款	311,958	502,6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35,368</u>	<u>556,70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海外債券	\$ 4,552,898	4,371,4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260,686	7,168,3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10
	<u>\$ 12,813,594</u>	<u>11,539,794</u>

含息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552,898千元及4,371,465千元，其他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備供出售	2.661%~7.625%	106~112年	2.375%~7.625%	106~112年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前年度累積認列敬得(股)公司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均為38,56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七)。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3,557	13,940
應收帳款	772,330	845,508
減：備抵減損損失	(11,292)	(11,292)
	761,038	834,216
	<u>\$ 774,595</u>	<u>848,156</u>
其他應收款	<u>\$ 126,798</u>	<u>96,10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90天以下	\$ 83,762	93,867
逾期91~180天	2,909	8,416
逾期181~365天	14,615	6,961
逾期超過一年	-	-
	<u>\$ 101,286</u>	<u>109,2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11,292</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53
認列之減損損失	5,64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2</u>

本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帳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126,462	120,683
在製品	228,490	226,436
原 料	223,238	353,515
商 品	41	84
	<u>\$ 578,231</u>	<u>700,7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53,069	-
存貨報廢損失	51,598	27,140
盤(盈)虧之淨額	1	11
下腳收入	(21,044)	(25,373)
保固準備	803	(82)
其他	(63)	-
	<u>\$ 84,364</u>	<u>1,696</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5,349	645,167	1,759,774	172,289	2,882,579
增 添	-	2,396	10,938	4,050	17,384
處 分	-	-	(32,023)	(2,133)	(34,156)
重 分 類	-	1,320	44,385	4,353	50,0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349</u>	<u>648,883</u>	<u>1,783,074</u>	<u>178,559</u>	<u>2,915,86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5,349	638,230	1,819,572	168,827	2,931,978
增 添	-	1,413	16,487	1,593	19,493
處 分	-	(1,550)	(98,848)	(856)	(101,254)
重 分 類	-	7,074	22,563	2,725	32,3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349</u>	<u>645,167</u>	<u>1,759,774</u>	<u>172,289</u>	<u>2,882,57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5,946	1,577,264	152,901	1,966,111
本年度折舊	-	15,542	63,537	7,527	86,606
處 分	-	-	(24,918)	(2,133)	(27,0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1,488</u>	<u>1,615,883</u>	<u>158,295</u>	<u>2,025,66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21,605	1,598,862	145,784	1,966,251
本年度折舊	-	15,561	71,206	7,973	94,740
處 分	-	(1,220)	(92,804)	(856)	(94,8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5,946</u>	<u>1,577,264</u>	<u>152,901</u>	<u>1,966,1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05,349</u>	<u>397,395</u>	<u>167,191</u>	<u>20,264</u>	<u>890,19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05,349</u>	<u>409,221</u>	<u>182,510</u>	<u>19,388</u>	<u>916,468</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05,349</u>	<u>416,625</u>	<u>220,710</u>	<u>23,043</u>	<u>965,72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526
本期增添	8,532
本期減少	(5,8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32
本期增添	1,398
本期減少	(11,4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26</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499
本期攤銷	2,810
本期減少	(5,8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37
本期攤銷	4,466
本期減少	(11,4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74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02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6,095</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090	1,931
營業費用	1,720	2,535
	<u>\$ 2,810</u>	<u>4,466</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七)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2,686	6,200,3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000	968,009
預付設備款	18,704	18,736
其他－流動	43,561	42,051
其他－非流動	1,695	1,753
	<u>\$ 8,324,646</u>	<u>7,230,859</u>

其他金融資產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9,081,000	7,904,000
信用借款	940,000	1,290,000
	<u>\$ 10,021,000</u>	<u>9,19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24,000</u>	<u>1,451,000</u>
利率區間	<u>0.95%~1.23%</u>	<u>1.03%~1.2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7%~1.01%	107年	\$ 1,10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19,000)
				<u>\$ 1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000</u>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1%	106年	\$ 1,05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000)
				<u>\$ 91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1,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2,195	110,6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313)	(85,899)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50,882</u>	<u>24,772</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1,565</u>	<u>7,50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1,31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0,671	100,7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09	3,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777	(564)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	333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7,0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2,195</u>	<u>110,67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899	79,700
利息收入	1,310	1,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85)	4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89	4,0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1,313</u>	<u>85,899</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58	1,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41	380
	<u>\$ 1,399</u>	<u>1,516</u>
營業成本	\$ 922	1,058
推銷費用	70	75
管理費用	189	148
研究發展費用	218	235
	<u>\$ 1,399</u>	<u>1,516</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0,771)	(24,450)
本期認列	(29,500)	(6,32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0,271)</u>	<u>(30,771)</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71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64)	4,451
未來薪資增加	4,417	(4,254)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15)	3,782
未來薪資增加	3,754	(3,6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54千元及10,5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5,228	238,81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79)	512
	203,149	239,3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383	29,42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7,212)	571
	(63,829)	29,999
所得稅費用	\$ 139,320	269,323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60,756</u>	<u>9,2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089,164</u>	<u>1,264,69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5,158	214,998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	29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7,212)	571
前期(高)低估	(2,079)	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43,424</u>	<u>53,242</u>
	<u>\$ 139,320</u>	<u>269,32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87,77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76	1,804	4,7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9,021	(189)	8,8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47,256	47,2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1,997</u>	<u>48,871</u>	<u>60,868</u>
	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976	1,866	4,8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2)	(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976</u>	<u>1,804</u>	<u>4,780</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8,331	13,500	81,8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997)	(34,000)	(54,99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13,500)	(13,5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7,334</u>	<u>(34,000)</u>	<u>13,33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8,394	22,746	61,1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937	-	29,93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9,246)	(9,24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8,331</u>	<u>13,500</u>	<u>81,83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964,717</u>	<u>1,599,18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3,556</u>	<u>281,855</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5.90%(註)</u>	<u>25.97%</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比率係考慮繳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計數。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62,196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137,961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7,961	153,290
現金減資	-	(15,32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7,961</u>	<u>137,961</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153,290千元消除股份15,32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比率為10%，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處分資產增益	\$ 305	305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計畫，資金需求情形為考量，所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以上。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發率(元)	金額	配發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3.3	455,270	3.0	459,869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105年1月1日	\$ 65,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6,6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719)</u>
104年1月1日	\$ 111,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1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11</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49,844千元及995,37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分別為137,961千股及147,54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949,844</u>	<u>995,37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37,961	153,290
減資退還股款之影響	-	(5,74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7,961</u>	<u>147,541</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49,844千元及995,371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38,069千股及147,72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949,844</u>	<u>995,371</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7,961	147,541
員工分紅費用配股數	108	18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38,069</u>	<u>147,724</u>

(十四)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u>\$ 4,056,397</u>	<u>3,494,759</u>

(十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8,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均為1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u>\$ 314,684</u>	<u>259,875</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35,847)	234,6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105,593	184,094
什項收入淨額	1,190	7,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4,670)	799
	<u><u>\$ (33,734)</u></u>	<u><u>426,687</u></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u>\$ 109,556</u></u>	<u><u>113,069</u></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9%及46%皆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190,000	10,204,200	9,308,034	703,610	192,556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940,000	940,395	940,39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019	369,019	369,019	-	-	-	-
其他應付款	154,068	154,068	154,068	-	-	-	-
	<u><u>\$ 11,653,087</u></u>	<u><u>11,667,682</u></u>	<u><u>10,771,516</u></u>	<u><u>703,610</u></u>	<u><u>192,556</u></u>	<u><u>-</u></u>	<u><u>-</u></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963,000	8,985,033	7,909,510	141,418	934,105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90,000	1,291,381	1,291,38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049	313,049	313,049	-	-	-	-
其他應付款	123,305	123,305	123,305	-	-	-	-
	\$ 10,689,354	10,712,768	9,637,245	141,418	934,105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2,953	32.25	9,125,225	253,651	32.825	8,326,0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175	32.25	4,552,898	133,175	32.825	4,371,46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7,218千元及207,319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3,367千元及108,84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列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六)。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758千元及3,011千元，係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海外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與長短期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之綜合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552,898	4,552,898	-	-	4,552,8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	-	-
小計	4,552,908	4,552,898	-	-	4,552,89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36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01,3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2,6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000	-	-	-	-
小計	9,597,447	-	-	-	-
	\$ 14,150,355	4,552,898	-	-	4,552,8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21,00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73,963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19,000	-	-	-	-
長期借款	190,000	-	-	-	-
	\$ 11,803,963	-	-	-	-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371,465	4,371,465	-	-	4,371,4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	-	-
小計	4,371,475	4,371,465	-	-	4,371,46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6,70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44,2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00,3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8,009	-	-	-	-
小計	8,669,283	-	-	-	-
	\$ 13,040,758	4,371,465	-	-	4,371,4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94,00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5,127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0,000	-	-	-	-
長期借款	919,000	-	-	-	-
	\$ 10,828,12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各項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估信用狀況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24,000千元及1,451,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風險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85%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4%非以發生交易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除投資定期存款及債券以獲取利息收入外，並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50%至100%之間，以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2,054,096	11,198,4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35,368)</u>	<u>(556,708)</u>
淨負債	11,618,728	10,641,761
權益總額	<u>3,698,266</u>	<u>3,529,822</u>
資本總額	<u>\$ 15,316,994</u>	<u>14,171,583</u>
負債資本比率	<u>75.86%</u>	<u>75.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2,967	47,805
退職後福利	546	133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43,513</u>	<u>47,938</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105,388	105,388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181,773	186,9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7,631,811	6,866,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3,622,189	3,178,597
		<u>\$ 11,541,161</u>	<u>10,337,2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4,580	138,458	443,038	280,429	136,021	416,450
勞健保費用	24,497	8,292	32,789	22,138	7,198	29,336
退休金費用	10,672	3,981	14,653	9,021	3,022	12,0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39	2,108	14,047	9,548	2,026	11,574
折舊費用	74,500	12,106	86,606	82,393	12,347	94,740
攤銷費用	1,090	1,720	2,810	1,931	2,535	4,46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24人及71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瑞士銀行Ag Stamford 5.87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13,310	-	513,310	
本公司	瑞士銀行4.875% 04.08.2020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50,222	-	550,222	
本公司	瑞士銀行5.75% 04/25/18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66,657	-	566,657	
本公司	瑞士銀行T 7.625% 11/15/22 Govt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8,197	-	598,197	
本公司	瑞士銀行T 7.125% 02/15/23 Govt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248,956	-	2,248,956	
本公司	瑞士銀行Float 04.14.2021 Cro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5,556	-	75,556	
本公司	股票—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7	註1
本公司	股票—敬得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	-	0.39%	-	

註1：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金額	期 末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	金額
本公司	瑞士銀行 Temasek Financial I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85,406	-	-	-	706,072	616,919	89,153	(68,487) (註1)	-	-
本公司	瑞士銀行 5.75% 04/2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6,688	-	499,627	-	-	-	-	(39,658) (註1)	-	566,657
本公司	瑞士銀行T 7.625 11/15/22 Govt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22,603	-	652,634	-	537,092	526,891	10,201	(50,149) (註1)	-	598,197
本公司	瑞士銀行T 7.125 02/15/23 Govt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75,700	-	617,744	-	-	-	-	(144,488) (註1)	-	2,248,956

(註1)：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評價調整數之金額。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打釘機及氣動工具之製造與銷售，應報導部門僅有手工具機部門，提供產品並管理相關技術及行銷策略。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名 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成 槍	\$ 2,110,340	1,812,893
氣動工具	1,363,821	1,055,075
鎂合金產品	165,088	225,292
其 他	417,148	401,499
	<u><u>\$ 4,056,397</u></u>	<u><u>3,494,759</u></u>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美 國	\$ 2,011,463	1,704,928
德 國	404,757	361,940
臺 灣	163,192	313,563
比 利 時	140,615	89,983
瑞 士	133,836	60,928
英 國	111,948	116,080
日 本	104,992	123,178
其他國家	985,594	724,159
	<u><u>\$ 4,056,397</u></u>	<u><u>3,494,759</u></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臺 灣	<u>\$ 917,837</u>	<u>938,47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u>客 戶</u>	<u>105度</u>	<u>104年度</u>
來自手工具機部門之某客戶	<u>\$ 600,359</u>	<u>359,548</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現 金	零用金	\$ 100
	外幣現金(美金15,552.69×30.8658	
	日 幣80,000×0.2767	
	歐元3,235×40.3564	
	港 幣400×4.0732	
	人民幣7,721.5×4.8178	
	韓元102,000×0.02676)	67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2,636
	外幣活存(美金5,545,944.73×32.25	
	日 圓1,011,121×0.2756	
	歐元3,918,040.43×33.9	
	加拿大幣3.03×23.91)	<u>311,958</u>
		<u>\$ 435,368</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融商品名稱</u>	<u>摘</u>	<u>面額</u> <u>(千元)</u>	<u>利率</u>	<u>取得成本</u>	<u>公平價</u>	<u>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u>
<u>受 益 憑 證</u>	<u>要</u>				<u>值</u>	
瑞士銀行 Ag Stamford 5.875%	海外債券	USD15,300	5.875%	\$ 532,691	513,310	部分提供質押
瑞士銀行4.875% 04.08.2020	海外債券	USD15,800	4.875%	546,172	550,222	部分提供質押
瑞士銀行5.75% 04.25.2018	海外債券	USD16,750	5.75%	607,237	566,657	部分提供質押
瑞士銀行T7.625% 11.15.2022 Govt	海外債券	USD14,200	7.625%	652,634	598,197	部分提供質押
瑞士銀行T7.125% 02.15.2023 Govt	海外債券	USD54,150	7.125%	2,418,304	2,248,956	部分提供質押
瑞士銀行 Float 04.14.2021 Corp	海外債券	USD2,280	2.661%	73,835	75,556	未設質押
				<u>\$ 4,830,873</u>	<u>4,552,898</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瑞典商天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營 業	\$ 4,492
Menards, Inc.	營 業	3,623
歲鋼工業有限公司	"	773
其他(註)	"	4,669
		<u>\$ 13,557</u>
應收帳款：		
Techtronic Trading Ltd	營 業	\$ 222,160
B&D MACAO COM'L OFFSHORE LTD	"	86,443
美商立佳鑫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70,911
其他(註)	"	392,816
	"	772,330
備抵減損損失		(11,292)
		<u>\$ 761,038</u>

註：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及其他	<u>\$ 126,798</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金融資產	限制動用之存款	\$ 7,373,811
"	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628,875</u>
		<u><u>\$ 8,002,686</u></u>

存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市 價</u>	
商 品	\$ 44 2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132,043 174,65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228,490 228,50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原 物 料	<u>288,231</u> <u>273,042</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648,808 <u><u>676,225</u></u>	
備抵呆滯損失	<u>(70,577)</u>	
	<u><u>\$ 578,231</u></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585
	其他預付費用	<u>23,921</u>
		<u>28,506</u>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14,404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u>651</u>
	小 計	<u>15,055</u>
		<u><u>\$ 43,561</u></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305,349	-	-	-	305,349	部份提供抵押
房屋及建築物	645,167	2,396	-	1,320	648,883	部份提供抵押
機器設備	1,759,774	10,938	32,023	44,385	1,783,074	
其他設備	172,289	4,050	2,133	4,353	178,559	
	<u>2,882,579</u>	<u>17,384</u>	<u>34,156</u>	<u>50,058</u>	<u>2,915,86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35,946	15,542	-	-	251,488	註1
機器設備	1,577,264	63,537	24,918	-	1,615,883	註1
其他設備	152,901	7,527	2,133	-	158,295	註1
	<u>1,966,111</u>	<u>86,606</u>	<u>27,051</u>	<u>-</u>	<u>2,025,666</u>	
	<u>\$ 916,468</u>	<u>(69,222)</u>	<u>7,105</u>	<u>50,058</u>	<u>890,199</u>	

註1：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 (1)房屋及建築物：2~57年
- (2)機器設備：1~21年
- (3)其他設備：1~21年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限制動用之存款	<u>\$ 258,000</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510
	預付設備款	18,704
	預付款項－遞延費用	<u>185</u>
		<u>\$ 20,399</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貸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抵押或擔保品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 690,000	105.11.18~106.01.13	1%	無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250,000	105.12.23~106.01.23	0.95%	無
中國信託	擔保借款	400,000	105.10.28~106.03.23	0.96%~1%	土地及建物
瑞士銀行	擔保借款	2,665,000	105.12.20~106.01.20	1.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信託	擔保借款	1,829,000	105.10.14~106.03.23	0.9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銀行	擔保借款	2,687,000	105.11.18~106.01.13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銀行	擔保借款	1,500,000	105.12.23~106.01.23	0.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0,021,0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		
新釧成機械(股)公司	營業	\$ 12,686
力士有限公司	"	10,350
大塚資訊科技(股)公司	"	7,340
其他(註)	"	114,276
		<u>\$ 144,652</u>
應付帳款		
阡鴻實業(股)公司	營業	\$ 28,749
山鐵螺絲有限公司	"	14,648
其他(註)	"	180,970
		<u>\$ 224,36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20,3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9,000
	應付佣金	17,448
	應付廣告費	23,298
	應付加工費	59,530
	其他(註)	<u>65,358</u>
		<u>304,944</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其他	990
	代收款	<u>1,013</u>
		<u>2,003</u>
		<u><u>\$ 306,947</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個別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u>貸款銀行</u>	<u>貸款性質</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擔保品</u>
		<u>一年內</u>	<u>一年以上</u>			
		<u>到期部分</u>	<u>到期部分</u>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u>\$ 919,000</u>	<u>190,000</u>	104.02.02~107.12.30	0.87~1.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枝)</u>	<u>金 額</u>
成槍	901,150	\$ 2,110,340
氣動工具	705,017	1,363,821
鎂合金產品	2,107,914	165,088
其他		<u>417,148</u>
		<u><u>\$ 4,056,397</u></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商品	
期初商品	\$ 84
加：本期進貨	11,405
原料出售	166,753
減：期末商品	<u>(44)</u>
外購品銷貨成本	<u>178,198</u>
原物料	
期初存料	365,676
加：本期進料	1,605,495
減：期末原料	(288,231)
出售原物料	(166,753)
盤虧	(1)
報廢	(46,771)
其他	<u>(26,085)</u>
本期耗用原物料	1,443,330
直接人工	139,792
製造費用	<u>965,474</u>
製造成本	2,548,596
加：期初在製品	226,454
減：期末在製品	<u>(228,490)</u>
製成品成本	2,546,560
加：期初製成品	126,012
製成品進貨	9,136
減：期末製成品	(132,043)
報廢	(4,827)
轉列固定資產	(3,865)
其他	<u>(12,837)</u>
自製銷貨成本	<u>2,528,136</u>
盤(盈)虧	1
下腳收入	(21,044)
提列保固準備	803
報廢	51,5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69
其他	<u>(63)</u>
營業成本	<u><u>\$ 2,790,698</u></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銷 售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研 究 費 用</u>
薪資支出	\$ 37,036	55,470	45,952
運 費	19,365	-	-
職工福利	425	4,605	513
折 舊	1,312	782	10,012
廣 告 費	39,753	-	-
樣 品 費	87	-	10,249
存貨轉用	1,545	-	8,383
佣金支出	29,515	-	-
出口費用	26,565	-	-
勞務費用	-	6,496	-
其他費用(註)	<u>18,964</u>	<u>9,559</u>	<u>21,341</u>
	<u><u>\$ 174,567</u></u>	<u><u>76,912</u></u>	<u><u>96,450</u></u>

註：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營業外	\$ 314,684
外幣兌換利益	"	556,6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05,593
其他(註)	"	<u>2,642</u>
		<u>\$ 979,611</u>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銀行借款	營業外	\$ 109,556
外幣兌換損失	"	692,539
其他(註)	"	<u>6,122</u>
		<u>\$ 808,217</u>

註：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拾、附件：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為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七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公司宜於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及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公司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公司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充分揭露各項資訊。

第二十二條 宜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 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七條之一 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公司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及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第三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 一、對員工的照顧。
- 二、對客戶的關懷。
- 三、對股東的承諾。
- 四、善盡社會公益。
- 五、發展永續環境。

第二章 對員工的照顧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及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兩性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並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之職業災害。

第七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規劃等事項，員工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其了解其享有之權利。

第三章 對客戶的關懷

第十條 本公司以客戶整體需求為出發點，對於所有提供之產品皆嚴格篩選與把關，以提供客戶完善的服務與產品。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國際準則，於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時，均以保障客戶權益為主要考量；為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第四章 對股東的承諾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外，並建立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告知股東公司發展情況，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五章 善盡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盡力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弱勢族群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公益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

第六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以培養員工「節能減碳愛地球」的觀念。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第七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九章 揭露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揭露所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章 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三、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

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本公司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除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第一次訂定並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四、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準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道德行為之指導原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二章 利益衝突及避免濫用機會

第三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因自本公司以外取得之任何報酬來源、與第三人間之關係、或給予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等任何不當行為，造成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第四條 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第五條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 知之本公司機會；
- 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三、 與本公司競爭。

第三章 資產保管及保密

第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 益。

第七條 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第四章 法令遵循及公平交易

第八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章 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第九條 董事或經理人確保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記錄與相關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呈現與保存。企業活動相關文件之編製與揭露，均應符合相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

第六章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第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一、鼓勵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二、鼓勵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 三、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第七章 遵循程序

第十一條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相關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無豁免之情況。

第八章 本準則之執行

第十三條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

第九章 實施與修訂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施行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第一次訂定並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五、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所有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保持公司形象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舉止代表本公司形象，全體員工不論對外代表公司參與各類活動或個人平日工作態度與私人生活之行為操守，均應顧及本公司之形象，以免影響公司之聲譽。

第七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未經公司作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並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 三、與公司競爭。公司員工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如任職或投資本公司之客戶、上下游廠商或競爭者等，應向公司呈報該任職或投資情形。

第八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經公司允許者，不在此限。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第九條 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公司員工符合法令規範之內部人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之持股情形及股權異動情形，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司呈報。

第十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工作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及個人資訊、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致使本公司違規或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一條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三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四條 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第十五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六條 罰責

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處分：

一、同仁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二、同仁之直屬主管：

1. 因督導不週，致所屬人員發生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2. 明知所屬人員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而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者。

三、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或審查人員：

1. 因職務上之疏忽，未發現同仁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2. 明知所驗收、證明、審查之業務內容，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而不予舉發者。

四、處分規定：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除所獲取之各項不正當利益均應追繳、返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並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予以處分。

第十七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長僅得在特殊例外的情形下，同意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守則規定之豁免。

第十八條 施行、修正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並應於年報、公司公開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守則第一次訂定並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明達

